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p>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草案）</p>
<p>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1.1 前言和释义</b> <b>前 言</b></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lt;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g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l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b>第一部分 前言</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合同》应当符合《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p>	<p>(QDII)由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p> <p>中国证监会对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p> <p>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p>
<p><b>释 义</b></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p> <p>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由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2、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p> <p>《通知》 《关于实施&l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p> <p>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p> <p>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p> <p>《招募说明书》 指《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p> <p>《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发售公告》 指《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业务规则》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p> <p>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p> <p>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p> <p>基金管理人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指该法人）</p> <p>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该法人）</p> <p>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p> <p>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p>	<p>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p> <p>5、境外投资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p> <p>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8、招募说明书：指《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p>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gt;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

<p>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p> <p>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p> <p>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p>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p> <p>《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p> <p>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p> <p>基金中基金 指主要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组合主要由各种基金组成</p> <p>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p> <p>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p> <p>日/天 指公历日</p> <p>月 指公历月</p> <p>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及基金管理</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通知》: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l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p> <p>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中国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5、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	--

<p>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p> <p>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p> <p>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p> <p>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p> <p>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p> <p>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p> <p>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p> <p>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p>	<p>26、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27、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销售机构: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9、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30、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1、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32、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3、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 原《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p> <p>34、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5、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修订《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更名为“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p> <p>36、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限</p> <p>37、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p>
---	--

<p>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p> <p>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REITs 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也称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专业管理团队经营管理, 主要以能够产生稳定租金收益的不动产为基础资产, 以标的的不动产租金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并且每年通常至少 90% 的净收益分配于投资者的不动产投资工具</p> <p>高息债券 指非投资级债券, 是指标准普尔信用评级 BBB 以下的企业债券、主权债券或市政债券等债券, 该类债券相比投资级别债券具有更高的预期收益与风险</p> <p>四分法 指主要按照固定目标投资比例将基金资产配置在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 及基金等四大类资产的投资方法</p> <p>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 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p> <p>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p> <p>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p>	<p>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8、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p> <p>3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含 T 日)</p> <p>40、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41、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42、《业务规则》: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3、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4、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5、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6、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p> <p>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8、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49、元: 指人民币元</p> <p>50、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51、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p>
--	--

	<p>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b>1.2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一、基金名称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FOF）</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投资较高分红回报的资产力求实现稳定的分红。</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一、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基金份额首次发行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b>1.3 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首次发行面值发售。</p> <p>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p> <p>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p> <p>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认购金额的 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p>	<p><b>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b></p> <p>本基金由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2]1360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生效。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修订《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p>生的各项费用。</p> <p>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p> <p>八、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p> <p>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b>1.4 基金备案</b></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b></p>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p> <p>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及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和更新，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10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将相应调整（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详见《招募说明书》）。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外管局相关规定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变更，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p>
---	---

<p>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p>
--	---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p>
---	--

<p>(9)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4)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p> <p>(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p> <p>(7)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p>	<p>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本基金投资所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外管局核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p> <p>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	---

<p>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p>	<p>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10、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总规模的。</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6、7、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本基金投资所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p>
---	---

<p>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十四、转托管</p> <p>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p> <p>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p>	<p>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p>
---	--

<p>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p> <p>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p>	<p>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p>
--	--

	<p>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b>1.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p>

<p>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p> <p>(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p> <p>(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p> <p>(4) 销售基金份额;</p> <p>(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 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p> <p>(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 26947517</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p> <p>(2)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 销售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8)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16)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p>
---	---

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6)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7)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9)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3)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4)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5)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 66106904

联系人: 赵会军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7)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p> <p>(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p> <p>(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p> <p>(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p> <p>(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p> <p>(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p>
--	--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p> <p>(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p> <p>(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p> <p>(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p> <p>(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p>	<p>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p>
--	---

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与惯例决定；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将境外公司行为信息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按照当地市场规则和市场惯例收取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基金托管人应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

	<p>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li> <li>(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li> <li>(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li> <li>(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li> <li>(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li> <li>(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li> <li>(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li> <li>(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li> <li>(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li> <li>(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li> <li>(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li> <li>(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li> <li>(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li> <li>(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li> <li>(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li> </ul>
--	---

	<p>议；</p> <p>(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b>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未设日常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增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p>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p>
---	---

<p>(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 出席会议者应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p> <p>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该日常机构提出书面提议。该日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该日常机构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该日常机构决定不召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按照未设立日常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如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p> <p>7、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p>
--	---

<p>(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p>	<p>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p>
---	---

<p>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p> <p>(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书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p>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p>	<p>知中列明。</p> <p>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p>
--	---

<p>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p>
---	--

	<p>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p>
--	---

	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p><b>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li> <li>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li> <li>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li> <li>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li> <li>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li> <li>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li> <li>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li> <li>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li> <li>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li> <li>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li> <li>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li> <li>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li> <li>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li> <li>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li> </ol>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li> <li>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li> <li>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li> <li>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li> <li>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li> <li>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li> <li>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li> <li>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li> <li>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li> <li>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li> <li>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li> <li>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li> </ol>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	---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境外托管人的更换</p> <p>1、如果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根据更换境外托管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基金财产。</p> <p>3、基金托管人应要求接任的境外托管人配合和原境外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p> <p>4、在新的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前，原境外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基金合同项下的托管职责。</p> <p>5、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p> <p>6、变更境外托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b>1.9 基金的托管</b></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对本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p>	<p><b>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b></p> <p>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对本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p>

	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与惯例决定。
<p><b>1.10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b></p> <p>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注册登记费；</li> <li>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li> <li>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li> <li>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li> <li>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li> <li>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li> <li>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li> <li>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li> <li>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li> <li>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li> </ol>	<p><b>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登记费；</li> <li>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li> <li>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li> <li>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li> <li>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li> <li>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li> <li>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li> <li>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li> </ol>

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投资较高分红回报的资产力求实现稳定的分红。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可简称“REITs”)；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四大类资产：包括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及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组合类别 <sup>o</sup>	投资比例 <sup>o</sup>	目标投资比例 <sup>o</sup>
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 <sup>o</sup>	10-40% <sup>o</sup>	30% <sup>o</sup>
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 <sup>o</sup>	10-40% <sup>o</sup>	20% <sup>o</sup>
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 <sup>o</sup>	10-40% <sup>o</sup>	25% <sup>o</sup>
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及基金 <sup>o</sup>	5-30% <sup>o</sup>	20% <sup>o</sup>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sup>o</sup>	5% <sup>o</sup>	5% <sup>o</sup>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基金的比例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

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全球各类资产的均衡配置,投资于获取较高分红回报的资产,带来长期稳定的分红和资产增值,降低单一区域和单一品种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品种涵盖广泛,主要投资于四大类高息资产,包括高息债券(High-yield Bond)、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及亚太高息股票。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亚太高息股票投资策略、美国高息债券投资策略、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投资策略、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投资策略、指数型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部分。

#### 1、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长期大类资产配置遵循各类资产目标投资比例。

战术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在各类资产(亚太高息股票、高息债券、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现金等)目标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主要依赖于以下分析:宏观因素、政策变化、市场估值、市场情绪等。

(1) 宏观因素:分析经济整体运行中的各类宏观因素,对资产配置进行前瞻性和框架性把握,主要包括经济增长、投资与消费、对外贸易、利率与汇率、财政与货币、价格体系、流动性等诸多角度;

(2) 政策变化:分析各种政策对未来各类资产价格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经济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

(3) 市场估值:分析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以及不同结构资产的估值变化,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判断资产的风险水平;

(4) 市场情绪:从对市场投资者的投资情绪分析来解释资产配置,主要指标包括资金流向、成交与换手、公募基金股票比例变化、相对风险水平等。

#### 2、亚太高息股票投资策略

亚太高息股票是指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至

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 -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三、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选择策略两个方面:

#####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充分结合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成员在不同领域的研究优势,并采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确定行业权重。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立足于克服自上而下理论的局限性,基

<p>少 5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亚太地区而在亚太以外交易所上市、持续进行分红、股息率较高、基本面良好的股票。</p> <p>本基金亚太高息股票投资主要采用类指数化投资方式（包括完全复制及抽样复制方法及适当采用增强策略等），主要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该类资产对应的指数之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该指数成份股权重基础上，根据宏观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的商业经营环境、股息率、现金流、分红派息一致性及估值研究适当调整投资股票名单及其权重。</p> <p>同时本基金也可以通过投资亚太高息股票指数基金等获取亚太高息股票市场收益。</p> <p><b>3、美国高息债券投资策略</b></p> <p>高息债券，又名非投资级债券，是指标准普尔信用评级 <b>BBB</b> 以下企业所发行的债券。美国的三大评级公司——标普、穆迪、惠誉使用不同的字母来评定发债公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发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违约的可能性，还有违约后本金的补偿率。<b>BBB</b> 级以下的债券一般被认为具有投机成份，风险比较高，支付能力不稳定。这类债券需要提供比政府债券和资本雄厚的大公司企业债更高的利息来吸引投资者。</p> <p>美国高息债券是指在美国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债券发行人至少 5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美国而在美国以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高息债券。</p> <p>高息债券的发行人主要包括：</p> <p>（1）没有达到投资级别要求的经营历史、资本规模的新成立公司，这些公司也有可能成为投资级评级的大型公司；</p> <p>（2）历史上投资评级很高，但由于一些内外因而导致投资级别降至 <b>BBB</b> 级以下；</p> <p>（3）杠杆收购产生的一类主要靠发行高息债来收购的公司；</p> <p>（4）不能通过内部融资或银行贷款满足融资需求的资本密集型公司；</p> <p>（5）高负债公司和外国政府或外国公司。</p>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高息债券基金等获取高息债券市场收益。</p> <p>同时，本基金美国高息债券投资也可采用类指数化投资方式（包括完全复制及抽样复制方法及适当采用增强策略等）。</p> <p>指数化投资方式主要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该类资产对应的指数之成份债券及其权重基础上，参照指数久期，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采用抽样的方法进行投资，并根据市场</p>	<p>于经济周期理论对传统行业分析方法进行了有效补充和扩展，并有效结合短期和长期因素。该行业比较体系使得不同行业板块的比较体系标准化，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长期的行业跟踪和回溯检验，从而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理论基础。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以月为单位，对行业配置状态进行持续动态调整。</p> <p><b>（2）个股选择策略</b></p> <p>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是行业景气度上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依靠内生增长并具有行业领导力的企业。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挖掘具有核心价值的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在考虑宏观经济指标、资金面情况、投资者预期、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次对行业和产业链条上细分子行业的产业政策、商业模式、进入壁垒、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等进行深度研究和综合考量下进行选股；自下而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p> <p><b>3、债券投资策略</b></p> <p>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p> <p><b>（1）久期管理</b></p> <p>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p> <p><b>（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b></p> <p>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p>
---	---

<p>环境、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适当调整投资债券名单及其权重。</p> <p>本基金高息债券投资部分强调对高息债券信用风险的分析，关键信用风险分析因素包括：</p> <p>(1) 所有行业共同面临的系统性宏观经济风险；</p> <p>(2) 发行人所属行业面临的特定风险；</p> <p>(3) 发行人性质及管理水平；</p> <p>(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业务的稳定情况；</p> <p>(5) 发行人运营能力及具体财务状况。</p> <p>4、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投资策略</p> <p>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处于能源产业链的中游，主要投资在特种行业，如石油、天然气、油田，特别是油线管道、油品运输和储存。相比普通能源类上市公司，此类上市公司不易明显受商品市场和价格波动的影响，并且具有持续性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分红。</p>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基金分享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期收益。</p> <p>本基金也可直接投资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投资主要采用类指数化投资方式(包括完全复制及抽样复制方法及适当采用增强策略等)。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该类资产对应的指数之成份股及其权重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基本面、派息率及估值研究适当调整投资股票名单及其权重。</p> <p>5、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 投资策略</p> <p>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 是指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至少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亚太地区而在亚太以外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p> <p>本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投资主要采用类指数化投资方式(包括完全复制及抽样复制方法及适当采用增强策略等)。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该类资产对应的指数之成份 REITs 及其权重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基本面、派息率及估值研究适当调整投资 REITs 名单及其权重。</p> <p>通过房地产细分行业分析以及个券分析相结合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房地产细分行业选择是指根据对办公楼、区域性商厦、公寓住宅、度假村等地产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期和判断，对各细分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主动调整；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房地产信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的实地考察和财务分析，选择具有稳定现金流收益及长期增值潜力的个券进入组合或提高配置比例。</p> <p>6、指数型基金投资策略</p>	<p>(3) 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p> <p>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p> <p>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p> <p>此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审慎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p> <p>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p>
---	---

<p>本基金投资于指数基金的主要目标是简单、有效的实现本基金对美国高息债券、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亚太高息股票、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 REITs 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该类基金的选择指标主要包括：</p> <p>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该类基金的经验、管理历史以及规模等；</p> <p>发行人：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发行人管理该类产品的经验、管理历史及规模等；</p> <p>做市商评价指标：包括做市商的基本情况、报价连续性和买卖价差，历史成交量等；</p> <p>基金管理团队评价指标：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历史业绩和稳定性等；</p> <p>指数型基金评价指标：指数型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指数型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指数型基金的波动性和风险调整后收益及业绩归因分析等；指数型基金的年内日均成交量及流动性；指数型基金的费率等。</p> <p>(1) 投资标的筛选：形成指数型基金的备选投资标的池</p> <p>定性分析，主要针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团队、发行人和做市商；</p> <p>定量指标，主要针对基金投资组合。</p> <p>(2) 投资标的优选：形成指数型基金核心投资标的池</p> <p>1) 投资标的优选</p> <p>本基金分析研究人员将结合备选投资标的池中对于每只备选投资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最后根据计算结果对备选投资标的进行评估打分。</p> <p>2) 确定核心投资标的池</p> <p>根据评估打分和优选结果确定本基金投资的指数型基金核心投资标的池。</p> <p>3) 构建投资组合</p> <p>本基金组合将在核心投资标的池的基础之上构建投资组合。</p> <p>7、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等。</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p>	<p>基金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p> <p>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p> <p>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 -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7) 本基金如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	--

##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 (一) 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 (二) 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境外投资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国际业务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境外投资、研究工作，并向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境外投资顾问主要就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证券选择定期提出意见与建议，供基金管理人决策参考。

#### 2、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的投资程序由资产配置、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四个阶段组成：

#####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境外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总体投资策略建议，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区域资产配置以及行业资产配置建议。

境外投资顾问定期参加基金管理人召开的投资策略会议。基金经理与境外投资顾问的相关基金经理之间建立一对一联系，并定期进行观点交流。

##### (2) 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参考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总体投资策略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构建和调整策略。同时，基金管理人以自身研究平台及境外投资顾问研究支持及模拟组合为基础，进行具体证券的选择与组合构建。

##### (3) 交易执行

本基金的交易指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下达。经纪商的选择和交易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境外投资顾问提供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的平台与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境外市场的监管要求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负责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组合进行绩效归因分析，并由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相关协助，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①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

六、投资限制

(一)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

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⑦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⑨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⑩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境外银行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

<p>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p> <p>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p> <p>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8、本基金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60%。</p> <p>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三)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p> <p>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p> <p>(1)其他基金中基金;</p> <p>(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p> <p>(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p> <p>(四)金融衍生品投资</p> <p>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p> <p>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p> <p>(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五)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组合限制第(2)、(5)、(6)项,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第(7)项第8)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针对境外投资部分,若本基金超过第(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p>
---	--

<p>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p> <p>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p> <p>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p> <p>(1) 现金；</p> <p>(2) 存款证明；</p> <p>(3) 商业票据；</p> <p>(4) 政府债券；</p> <p>(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p> <p>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p> <p>(六)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p> <p>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p> <p>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p> <p>(七)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p> <p>七、业绩比较基准</p> <p>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p>	<p>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购买不动产；</p> <p>(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p> <p>(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p> <p>(4) 购买实物商品；</p> <p>(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p> <p>(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8) 承销证券；</p> <p>(9)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p> <p>(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14)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	--

<p>30%+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 (Alerian MLP Price Index) × 20%+ MSCI 亚太 (除日本) 高息股票价格指数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Price Index) × 25%+ 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 (MSCI AC Asia Pacific IMI REIT Price Index) × 2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p> <p>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是由巴克莱资本公司编制, 于 1994 年首次推出的美国高息债券指数。目前该指数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美国高息债券的业绩基准,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Alerian MLP 价格指数由 Alerian 公司于 1995 年编制发布, 指数成分涵盖了最主要的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 能够很好的反映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的投资表现。MSCI 亚太 (除日本) 高息股票价格指数由 MSCI 公司于 1998 年编制发布。该指数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 是国际上最常用和跟踪资产量最大的亚太高息股票指数之一。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由 MSCI 公司于 2007 年编制发布。该指数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 覆盖了亚太市场上最主要的房地产信托凭证。</p> <p>本基金选择的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Alerian MLP 价格指数、MSCI 亚太 (除日本) 高息股票价格指数和 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覆盖了国际市场上最主要的四类高收益资产类别。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选取的指数及其权重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具有较好的一致性。</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宜继续使用, 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八、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p> <p>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p>	<p>3、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p> <p>(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p> <p>(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金;</li> <li>2) 存款证明;</li> <li>3) 商业票据;</li> <li>4) 政府债券;</li> <li>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li> <li>(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li> <li>(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li> </ol> <p>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p> <p>(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p> <p>(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p>
--	--

<p>的经营管理；</p> <p>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十、基金的融资政策</p> <p>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p> <p>十一、基金的融券政策</p> <p>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p>	<p>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p> <p>5、基金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p> <p>2、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p> <p>1)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涵盖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约95%，是全面的香港市场指标。</p> <p>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b>1.12 基金的财产</b></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其构成主要有：</p> <p>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p>	<p><b>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b></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p>

<p>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p> <p>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p> <p>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p> <p>5、应收申购款；</p> <p>6、基金投资及收益以及估值调整；</p> <p>7、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p> <p>8、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p> <p>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p> <p>10、其他资产等。</p> <p>二、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p> <p>在符合本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并对第三方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p> <p>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并保管基金财产。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p> <p>本基金如果投资境外非上市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就有关非上市证券托管等相关事宜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约定。</p>
--	--

<p>管人将不保证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p>	
<p><b>1.13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按成本估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配股权证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则按照1中确定的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配股权证，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或等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p> <p>4、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p> <p>5、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p> <p>6、外汇汇率</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债券估值方法：</p> <p>（1）针对境内市场的债券，估值方法如下： 1)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p> <p>(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伦敦时间 16:00 (或能够取到的离 16:00 最近时点)报价数据为准。</p> <p>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p>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 1-6 中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对象</p> <p>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p>	<p>值净价估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4) 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针对境外市场的债券,估值方法如下:</p> <p>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p> <p>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p> <p>4、衍生品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p>
---	---

<p>各自承担的责任。</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述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差错处理原则</p> <p>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p>	<p>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p> <p>(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4) 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存托凭证估值方法:</p> <p>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6、基金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p> <p>7、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p> <p>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p> <p>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9、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p> <p>(1) 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2) 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则以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p>
---	---

<p>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p>	<p>其他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p> <p>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本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p>10、估值中的税收处理原则：</p> <p>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p> <p>11、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 1—11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p> <p>13、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p>
--	--

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出现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情况；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指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

	<p>更正。</p> <p>(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p>
--	---

	<p>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3、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4、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结算公司或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1.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p> <p>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p> <p>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p> <p>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p> <p>10、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p> <p>11、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p> <p>12、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p> <p>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p>
--	--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li> <li>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管理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托管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托管费。</p> <p>3、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p> <p>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基金的托管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	---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b>1.15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若截至每季度末，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001 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1.16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li> <li>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li> <li>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li> <li>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li> <li>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li> <li>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li> <li>7、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li> </ol>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li> <li>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li> <li>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li> </ol>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li> <li>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li> <li>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li> <li>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li> <li>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li> <li>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li> <li>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li> </ol>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li> <li>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li> <li>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li> </ol>

	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b>1.17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p>	<p>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p>
--	--

<p>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li> <li>5、对基金投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8、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li> <li>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li> <li>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li> <li>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li> </ol>	<p>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li> </ol>
--	---

<p>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1、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p> <p>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p>	<p>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p> <p>27、本基金开通多币种申购、赎回业务；</p> <p>28、本基金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p> <p>29、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p>
--	---

<p>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九)投资境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投资境内股指期货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投资境内国债期货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p>
---	--

	<p>文件中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li> <li>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p>
--	---

<p><b>1.1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1)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2)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5) 变更基金类别；</p> <p>(6)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p>	<p>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	---

<p>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p> <p>（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b>1.19 违约责任</b></p>	<p><b>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p>

<p>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li> <li>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li> <li>3、不可抗力。</li> <li>4、指数发布信息错误、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的损失。</li> </ol> <p>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市场惯例和市场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li> <li>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li> <li>3、不可抗力。</li> </ol> <p>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非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或其他有权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对本基金资产实施冻结、扣押、质押或施加其他权利负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责；在可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提出抗辩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以保护本基金资产的安全。</p> <p>四、对于境外投资顾问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	---

	<p>五、对于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六、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行为，应根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约定的适用法律以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认定，无法认定的，依照约定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决定。如根据上述适用法律及市场惯例，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某些导致本基金资产受损的行为不被视为过错、疏忽行为，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责。在认定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存在过错、疏忽行为之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相关责任。</p> <p>七、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p>
<p><b>1.20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b>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b>1.21 基金合同的效力</b></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p>	<p><b>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 2019 年 月 日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报中</p>

<p>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p>	<p>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9 年 年 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原《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p><b>1.22 其他事项</b></p> <p>《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p>	<p><b>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b></p> <p>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p>